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非食肆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現時非食肆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制度及就精簡有關制度所作的顧問研究的各項建議。

現況

2.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規定，任何從事處理食物的行業或業務，必須申領食物業牌照。除食肆牌照外，食物業牌照分為 8 種 — 即烘製麵包餅食店、凍房、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新鮮糧食店、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和燒味及滷味店牌照。

3.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分別設有牌照辦事處，處理非食肆食物業牌照的申請。在現行的制度下，食環署約會在 3 至 8 星期內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即列出須遵辦的具體規定的通知書)。若處所符合所規定的發牌條件，署方便會發出牌照。有關現時非食肆食物業牌照的發牌程序，可參看附件所載的流程圖。

4. 業界一直要求署方簡化牌照制度及精簡發牌程序。目前，有些食物業(如超級市場)售賣的食品種類繁多，以致可能需要申領 4 至 5 個不同種類的牌照。此外，放棄申請及申請不獲批准的數字亦偏高(二零零零年 1 349 宗申請個案中，有 554 宗屬此類)，這不但令業界感到氣餒，還佔用了食環署在發牌工作上的寶貴資源，以致無法縮短處理時間。另一方面，有些申請人亦抱怨在申領牌照期間，即使進行小規模的改建工程，亦往往需要屢次遞交修訂圖則等補充資料，以致耽誤時間。

顧問研究及其建議

5. 因應業界的關注及為經營者締造公開和方便營商的環境，當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委聘畢馬威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進行研究，以精簡非食肆食物業處所的發牌程序及縮短簽發牌照所需的時間。顧問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提交最後報告，就下列三大範疇所作的主要建議如下—

(a) 簡化發牌制度：

- (i) 把八類牌照歸納為兩大組別，分別稱為「製造」及「製造 / 零售」，從而讓食物業處所只須領取一個單一牌照，便可作多元化經營(例如一間本來須分別領取新鮮糧食店牌照、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和燒味及鹵味店牌照的超級市場，將來只須領取一個「製造 / 零售」牌照)；以及
- (ii) 劃一和簡化現時的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例如刪除過時或重複的發牌條件)。

(b) 精簡申請與續牌程序：

- (i) 要求申請人遞交申請時，須先繳付相等於簽發牌照成本一半的申請費(現時發牌制度的做法是發牌後才繳付全數)，同時加強培訓食環署負責發牌的人員，雙管齊下，以期減少不成功 / 放棄 / 撤回申請的數目；
- (ii) 要求申請人在建築工程完成後，才遞交準確的「竣工」(即最終)圖則，此舉既可避免在申請過程中要多次遞交經修訂的圖則，又不損重要的發牌條件；
- (iii) 在遞交和審核申請、實地視察、繳款程序，以及部門之間轉介個案的過程等事宜方面，改善各政府部門和有關方面之間的協調，以進一步縮短處理申請平均所需的時間；以及
- (iv) 應用電腦系統加強監察申請個案的批核進度，以便申請人及政府部門能掌握申請過程。

(c) 改善管制工作：

- (i) 修訂現行違例記分制，以鼓勵食店 / 食物工場改善衛生情況；以及
- (ii) 推行以風險評估為本的巡查制度，以確保對公眾健康構成最大威脅的食店 / 食物工場(例如配製壽司及刺身)會受到更頻密的巡查。

未來路向

6. 當局決意精簡非食肆食物業處所的發牌程序，並確立一個公開及更有利於營商的發牌制度。我們現正考慮上述建議及其他方案，例如參考已改善的食肆發牌制度，進一步改善非食肆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制度。我們打算在今年第三季諮詢業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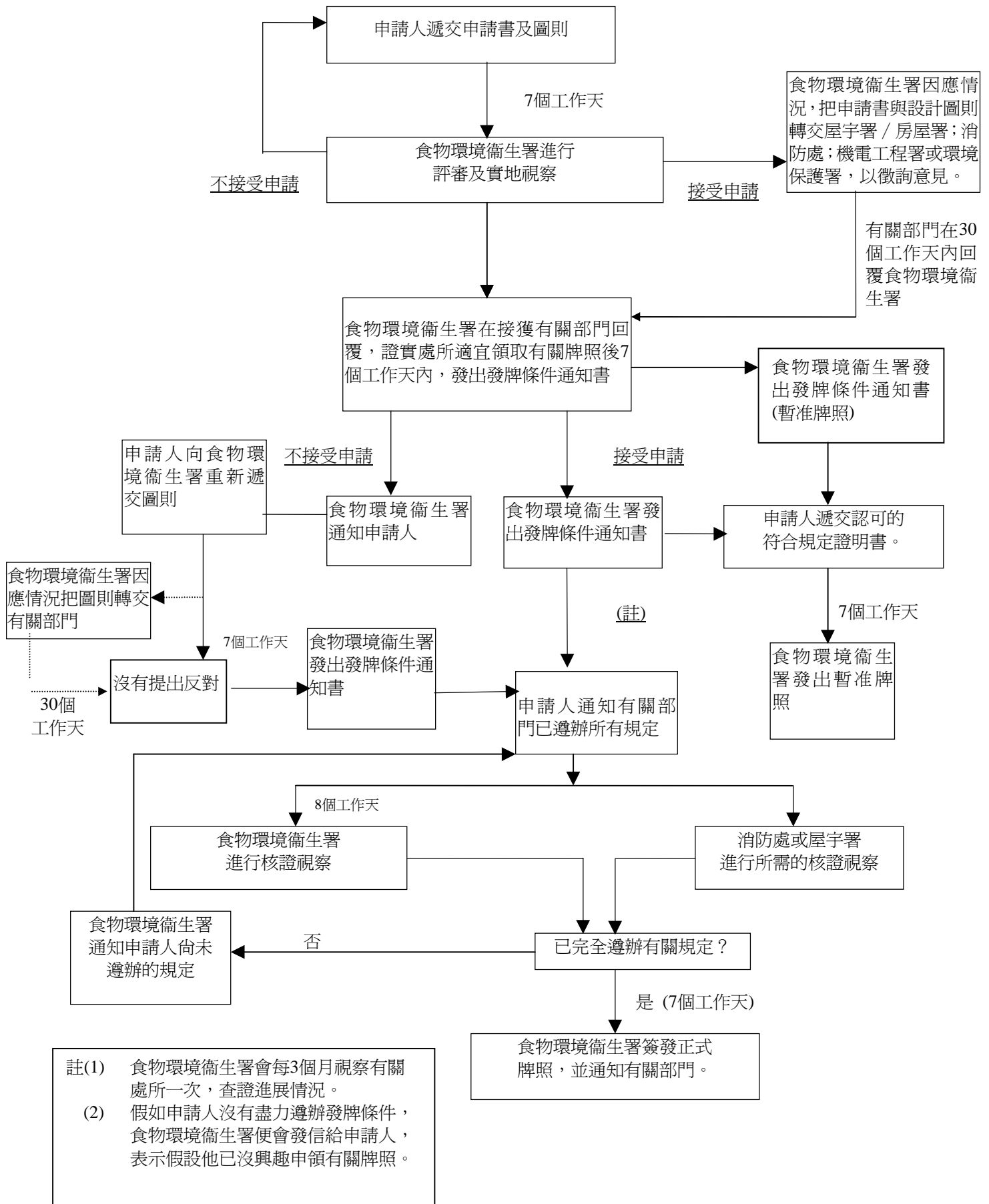
7. 視乎諮詢的結果，我們計劃分兩期落實建議，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尾至零二年落實精簡申請程序的措施。有關措施並不涉及法例修訂，可從行政方面推行。至於須修訂法例的措施，例如將不同類別的牌照歸納起來和調整申請牌照的收費制度，我們預算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提出有關的法例修訂。有關措施將會在法例通過後落實施行。

徵詢意見

8. 請議員就顧問的建議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一年六月

有關處理非食肆食物業牌照申請的程序表



註(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每3個月視察有關處所一次，查證進展情況。
 (2) 假如申請人沒有盡力遵辦發牌條件，食物環境衛生署便會發信給申請人，表示假設他已沒興趣申領有關牌照。